**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108學年度第二學期專輔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 **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等有關規定。

1. **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代理  職缺 | 正取  名額 | 備取  名額 | 聘期 |
| 專輔 | 延長病假 | 1 | 2 | 報到日-109/07/14 |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1. **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時間：

|  |  |
| --- | --- |
| 第1次招考  公告時間 | 109年3月19日（星期四 ）上午8時至109年3月23日（星期一） |
| 第2次招考  公告時間 | 109年3月27日（星期五）上午8時 |
| 第3次招考  公告時間 | 109年4月1日（星期三）上午11時 |

二、方式：

(一)本校網站(<http://www.anjh.tn.edu.tw/>)

(二)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JobList.aspx>)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委託書等)。

1. **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http://www.anjh.tn.edu.tw>）公告。

|  |  |
| --- | --- |
| 第1次招考  報名日期 | 109年3月24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12時（逾時恕不受理） |
| 第2次招考  報名日期 | 109年3月30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2時（逾時恕不受理） |
| 第3次招考  報名日期 | 109年4月7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12時（逾時恕不受理） |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電話：06-2567384轉107。

三、應繳交證件：請自備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依序裝訂，本校留存)。

（一）應試者親填「報名表」及「准考證」各一份。。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背面請註明姓名）2張，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三）國民身分證。

（四）大學以上學歷證件。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

學歷證明文件。

（五）甄選類科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

（六）委託書（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

四、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 (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1. **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二）「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四）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五)男性需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二、資格條件：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規定，專任輔導教師應具之專業知能，應確依101年4月12日臺訓<三>字第1010046968C號令辦理。專任輔導代理(課)教師之資格如下：

|  |  |
| --- | --- |
| 第1次  報名資格 | 1.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2.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
| 第2次  報名資格 | 1.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2.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3.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4.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第3次  報名資格 | 1.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2.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3.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4.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5.具有大學以上畢業且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者。 |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1. **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  |  |
| --- | --- |
| 第1次招考  甄選日期 | 109年3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 |
| 第2次招考  甄選日期 | 109年3月31日(星期二） 上午9時起 |
| 第3次招考  甄選日期 | 109年4月8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 |

二、應試人員請於甄選日期考試前15分鐘前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抽籤排序應試，逾時不得進入試場。

三、甄選地點：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 (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3段252號)。

1. **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口試：（40％)：含個人簡介、教育理念、輔導素養、輔導專業知能，每人 10 分鐘為

原則。

(二)諮商演示：(60％)：每人 15 分鐘，由模擬情境中進行個案輔導演練。

(三)請自備簡歷一式 2份(A4大小，格式自訂)。

三、成績計算：

(一)諮商演示成績佔總60%，口試成績佔總40% 。

(二)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三)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諮商演示、口試成績高低排序；各試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

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1. **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公告：甄選作業完成後，由委員會將合格人名單及結果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查通過，並提請校長同意後於下列規定時間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  |  |
| --- | --- |
|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 109年3月25日（星期三）20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
|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 109年3月31日(星期二）20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
|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 109年4月8日（星期三）20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  |  |
| --- | --- |
| 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 | 109年3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0時 |
| 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 | 109年4月1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0時 |
| 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 | 109年4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0時 |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人事處複查成績【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調閱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諮商演示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錄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之時間至人事室辦理報到，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1. **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http://www.anjh.tn.edu.tw/>)首頁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

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參加本次代理教師甄選者應遵守本簡章之規定，不得有任何異議。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第8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申訴專線電話：06-2567384#107 (人事室)

六、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06-2567384#104 (輔導室)

七、考試相關事項：06-2567384#104 (輔導室)

**壹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108學年度第二學期專輔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本校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別 | □男 □女 | | | | | 現職 | | | | | | |  | | | | | 最近6個月（二吋正面照片） |
| 出生  日期 | 年 月 日 | | | 身分  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通訊  住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連絡電話 | 公： | | | 宅： | | | | | | | 行動： | | | | | | | | | | |
| 學歷 | □畢業證書： 大學 系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師  資格 | □合格教師證： 科 年 月 日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年 月 日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相關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證件 | □國民身分證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男性) □委託書(委託他人報名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 歷 | 服 務 機 關 | | 職 稱 | | | | 到職年月日 | | | | | | | | 卸職年月日 | | | | | | |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E-mail 信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 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正本畢發還，影本驗後抽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審查結果 | | * 合格 * 不合格，說明： | | | | | | | | | | | 審查人簽章 | | | | | | |  | | |

**報名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前往 貴校辦理之108學年度第二學期專輔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今委託 代理報名。

此致

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人參加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108學年度第二學期專輔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絕無異議。

1. 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2. 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之一者。
3. 經甄試錄取後，若發現證件資料不實、資格不合者。
4. 與校長有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

謹 致

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09年 月 日

附件四

|  |  |
| --- | --- |
| 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  專輔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姓名：  科別：  准考證號碼： 號 | 附註：   1. 甄選日期：   □第一次：109年3月25日（星期三）  □第二次：109年3月31日 (星期二）  □第三次：109年4月8日（星期三）  2.甄選地點：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  (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三段252號)。  電話：06-2567384#104。  3.應試項目：採諮商演示及口試。  ※試教於甄選日，應試者請於考試前15分鐘完成報到，逾時不得入場考試。  4.錄(備)取名單確認後公布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